**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琼师训〔2020〕276号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实施“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师培训机构，洋浦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

经政府招标评审，确认“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海南京海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该公司与我办商议，决定于2020年11月起实施“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优质均衡地提升幼儿园新入职教师质量的标准化、制度化的系统设计。建设“以园为本” “整省推进”的教师发展支持系统，推动“创新驱动、原点启动、梯级自动、全面联动”的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

**二、培训对象**

海南省民办幼儿园、乡村幼儿园近三年新入职的教师，共200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培训时间与课程安排**

培训分三段进行，时间及课程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集中培训

1.培训内容：政策与背景解读、一日生活与保教常规、家校共育、总结提升与跟岗实践。

2.培训时间：11月27日—12月6日。

3.报到时间：11月27日上午9:00-12:00。

4.报到地点/培训地点：海南鸿运大酒店（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15号 联系电话：0898-36665688）。

（二）第二阶段：在线培训

1.学习时间：12月1日-12月31日。

2.学习要求：50个学时（必修30个学时，选修20个学时）。

3.学习平台：师研e课（在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下载）。

（三）第三阶段：返岗实践

1.培训时间：2020年12月-2021年2月。

2.培训地点：参训教师所属园。

3.具体内容：园本教研、生涯规划、持续学习和反思改进。

**四、培训经费**

1.参训学员培训期间的师资、食宿、资料、场地租金、入园考察学习的交通等培训费用由项目中标承办机构负责，从海南省国培专项经费列支。

2.学员往返培训地点的差旅费从市县教师培训经费列支或回所在单位报销。

3.参训人员在培训期之外（如提前到达或推迟离开）所产生的食宿费用需自理。

**五、相关要求**

1.各市县教师培训机构应重视做好学员的选派工作，按照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附件1）相关要求选派，填写《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于2020年11月20日前将附件2电子稿报送至京海阳光教育项目联系人邮箱zouyinglan04@163.com。

2.培训开始前14天内有省外、疫区行程史或者出现发烧、干咳等不适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培训。

3.学员报到时需提交14天行动轨迹截图纸质版、《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见附件3）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三项材料。

**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项目办联系人：彭老师 0898-36652770 ；

海南京海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邹颖兰 17776854911，张晓婕 18889772120。

邮箱：zouyinglan04@163.com。

附件：

1.“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第一批资金）项目培训名额分配表

2.“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幼儿园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第一批资金）学员信息汇总表

3.《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

4.14天行动轨迹查询教程

[附件下载.rar](/u/cms/www/202011/06173422u0qq.rar" \o "附件下载.rar)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